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3222號

債 權 人 宏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源淇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「債權人」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補其聲請狀末之簽名或蓋章。

(二)台端聲請發支付命令之債務人源淇企業有限公司業於96年1月2日經授中字第0953340801號函准解散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(股份有限公司—未選任陳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第322條規定補正全體董事為其法定代理人)。

(三)陳報積欠貨款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: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等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